

文史哲大系 29
傅武光 著

文津出版社印行

中國思想史論集

文史哲大系 29
傅武光 著

文津出版社 印行

中國思想史論集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中國思想史論集／傅武光著 -- 初版

-- 臺北市：文津，民 79

面； 公分 --（文史哲大系； 29）

ISBN 957-9400-49-0（平裝）：新台幣 200 元

1. 哲學—中國—歷史 2. 哲學—中國—論文，
講詞等

112.07

B2-53 / 79000252
10

②9 系 大 哲 史 文

中國思想史論集

著 者：傅 武 光

發 行 者：范 惠 美

出 版 者：文 津 出 版 社

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

郵政劃撥：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

電話：三六三五〇〇八・三六三六四六四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八一號

定 價：新台幣二〇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出版

ISBN 957-9400-49-0

序

余治中國義理之學，始於讀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班時。碩士班第一年結束，即須決定研究方向及論文題目。當時頗感徬徨，因為自覺興趣廣泛，難以擇一而從。幾經考慮，認為義理才是諸學之根；惟有通義理，才能究天人之際，通今古之變，知中國所當走之途，解安頓生命之道，遂決定先研究四書。於是在林所長景伊先生之安排下，由楊家駱先生指導，而撰成「四書學考」一論文，共二十餘萬字。此論文實際屬於四書之目錄學，仿漢書藝文志之例，剖判四書學之流派，考鏡各學派之源流。由於四書為儒家思想之核心所在，特別是宋明以來八百年理學所據以立說的經典，所以為了要了解四書學在宋明以後的發展，必須通讀宋元學案、明儒學案及其他理學家著作，於是藉此而對理學有一通盤的認識。

後來上博士班，仍請楊家駱先生指導。楊先生認為，既已略通宋明理學，應回頭上通先秦思想，於是為說呂氏春秋之大概，而遂以「呂氏春秋與諸子之關係」為題，草成三十萬字之論文。藉此一論文的寫作，又有機會將先秦子書通讀一過，了解其派別與源流。

由於這一段治學過程，使我對先秦和宋明兩個領域的思想比較熟悉，這影響到後來的研究工

作也多朝這兩個領域發展。本書選錄近年所發表的論文共十一篇，其中屬於先秦和宋明的居絕大多數，就是這個原因。希望將來更有所進，以擴及於漢魏隋唐各朝，庶不致有倚輕倚重之病。今當結集出版之際，略陳往昔治學之過程，以資惕勵，並祈通儒碩彥，有以教之。

傅武光自序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

七九、八、九

中國思想史論集

目錄

序

一、釋忠·····	一
二、孔孟的法律思想·····	一五
三、老子對於智與欲的警覺·····	二七
四、呂氏春秋與墨家的關係·····	四一
五、晚周思想發展的趨勢·····	七五
六、司馬談的思想宗趣·····	一〇三

七、范文正公學術的體和用·····	一一九
八、朱子對於惡的來源的說明·····	一五五
九、東林顧高二子的爲學宗趣及其對王學的批評·····	一九七
十、章太炎對於諸子起源的看法及其影響·····	二二五
十一、儒家思想與中國現代化·····	二二九

釋「忠」

壹、小引

「忠」是中國人從到今所極重視的一個德目，孔子時，與「信」並稱「忠信」；與「恕」並稱「忠恕」；後世則與「孝」並稱「忠孝」。

孔子說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。」（論語·公冶長）這是說忠信是人類天性中的美質；「忠恕」則是孔子「一以貫之」的主線。（見論語·里仁）

可是後世的「忠孝」卻是合「忠君」與「孝親」而成詞的。以「忠君」與「孝親」並舉，便表示「忠君」和「孝親」一樣重要。由於「孝親」有天倫的基礎，所以自然是天經地義。而自從「資於事父以事君」（孝經·士章）的說法出現以後，「忠君」也跟著變成天經地義。

今世則「忠君」隨著時代而變為向一個人效忠，或是向一個集團效忠。

這種觀念和現象實在非常不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。遂使我朝這方面加以反思，追溯「忠」字的原始意義，及孔孟對「忠」字的看法。然後發現「忠君」之說，完全是一種扭曲，而與孔孟及

其以前的原意義遠相背離。

茲分從文字學、《左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等方面來洗發「忠」字的原義。

貳、從文字學看忠字的意義。

《說文解字》云：

忠，敬也。從心，中聲。

又云：

惰，不敬也。從心，惰省聲。

清代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、王筠《說文句讀》，都引《周禮》鄭玄注云：「敬，不解（懈）于位也。」

從上引訓話來看，「忠」是敬業的精神，與「惰」相反。所謂敬業的精神，就是以嚴肅的態

度，看待自己的職位，而把分內的事做好。否則就是不敬，就是惰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根據唐元行沖《孝經疏》，在「忠，敬也」下，補「盡心曰忠」四字，可與前引《周禮》鄭注的意義相應。從造字的結構來看，忠是形聲字。形聲的聲符必兼會意（魯實先先生說）。忠，從心，中聲。中是聲符，也兼義符。於是中字的意義和忠字的意義有本質上的關聯。

《說文解字》解釋中字，因傳本不同，而意義分歧，學者莫衷一是。其中，要以尤瑩氏的《說中》一文為得其實。尤氏認為，中，就是「中央」之意。中央就是居於正中，不偏不斜。心而不偏不斜，就是大中至正、大公無私。

總之，從文字學的觀點來看，「忠」是大公無私的敬業精神。

參、從左傳看忠字的意義

《左傳》出現忠字凡六十多個，它的意義歸納起來，不外兩種內涵：一是無私；一是奉獻於全民。兩者可說是一體的兩面。

一、「忠」是無私

1.《左傳·成公九年》：

釋「忠」

文子曰：「楚囚，君子也。言稱先職，不背本也；樂操土風，不忘舊也；稱太子，抑無私也。……不背本，仁也；不忘舊，信也；無私，忠也。……」

此明說「無私」是「忠」。

2.〈文公六年〉：

介人之寵，非勇也；損怨益仇，非知也；以私害公，非忠也。

前引以「無私」爲「忠」，此以「以私害公」爲「非忠」，一從正面說，一從反面說，正好相合。

二、「忠」是爲民奉獻

1.〈桓公六年〉：

所謂道，忠於民而信於神也。上思利民，忠也；祝史正辭，信也。

此以「忠」爲及物動詞，所及的對象是全民。所以說「忠於民」；「忠於民」的實際做法是「利民」，也就是造福人民，爲民奉獻。

2.〈莊公十年〉：

（劇）乃入見，問何以戰。公曰：「衣食所安，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。」

對曰：「小惠未徧，民弗從也。」公曰：「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，必以信。」

對曰：「小信未孚，神弗福也。」公曰：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。」

對曰：「忠之屬也，可以一戰，戰則請從。」

這是大家所熟悉的「曹劌論戰」的故事。魯莊公舉了三項可與齊國一戰的憑藉，前兩項都被否決了。等到舉出第三項，曹劌才認爲有實質的意義而足資憑藉，那就是莊公的「忠」。曹劌認爲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」是「忠」的表現。爲什麼呢？這有兩點可說：第一，這表示莊公有「不懈於位」的敬業精神；第二，訟案都直接關涉人民的權益；關心訟案就關愛人民，這表現了莊公爲民奉獻的精神。

從這段故事特別可以看出，「忠」的對象絕不是一個人，或一個集團，更不是國君、元首、領袖。如果「忠」是忠於國君，則莊公自己是國君，他的忠又是忠於誰呢？

3.〈宣公二年〉：

宣子（趙盾）驟諫，公（晉靈公）患之，使鉏麇賊之。晨往，寢門闢矣，盛服將朝，尚早，坐而假寐。麇退，歎而言曰「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賊民之主，不忠；棄君之命，不信。有一於此，不如死也！」觸槐而死。

這段記載裡，鉏麇的話有兩點值得注意：第一，鉏麇認為趙盾「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」的表現是「忠」，所以若他殺了趙盾，便是「不忠」。第二，鉏麇認為「忠」和「信」是做人的基本條件，缺了一樣就不能算是「人」，所以說「不如死也」。

趙盾的「不忘恭敬」，就是無私的敬業精神。而他是執政大臣，他的敬業，他的無私，正是為全民而奉獻，所以是「民之主」，這是最典型的「忠」。鉏麇若加害於他，就等於害了人民，所以是「不忠」。

從這裡也特別可以看出，「忠」的對象絕不是國君一人；如果「忠」是「忠於君」，鉏麇應該從君之命，毫不猶豫地殺了趙盾才是；而「棄君之命」是「不忠」。但是鉏麇的說法與做法卻正好相反。

4.〈襄公十四年〉：

楚子囊還自伐吳，卒。將死，遺言子庚；「必城郢。」君子謂「子囊忠。」

君薨，不忘增其名；將死，不忘衛社稷，可不謂忠乎？忠，民之望也。詩曰：

『行歸於周（鄭箋：「周，忠信也。」），萬民所望』，忠也。」

此處稱讚子囊之忠，雖涉及於「君」；但主要還是因為他「將死，不忘衛社稷」的精神為「萬民所望」。這仍是為民奉獻的表現。

5.〈昭公元年〉：

趙孟聞之，曰：「臨患不忘國，忠也；思難不越官，信也；圖國忘死，貞也；謀主三者，義也。有是四者，又可戮乎？」

趙孟這番話是讚美魯國叔孫豹的。當時叔孫豹正在參加諸侯的會盟，而魯季武子伐莒，激怒諸侯，楚國請戮魯使叔孫豹。叔孫豹為避免魯國受到兵禍，置生死於度外，拒絕他國為放他一馬所開出的交換條件。所以趙孟稱讚他「臨患不忘國，忠也。」這個「忠」顯然也以全國、全民為對象，而不是忠於固定的一個人。

肆、從論語看忠字的意義

《論語》所提到的德目，大部分在《左傳》出現過，兩者的關係，非常密切。特別明顯的是：《左傳》常以「忠信」並舉（前引《左傳》共七則，有四則「忠信」並舉，可證），而《論語》亦然，如：「主忠信。」（學而）、「必有忠信如丘者」（公治長）、「文行忠信」（述而）、「言忠信、行篤敬」（衛靈公）等。

細檢《論語》中的「忠」字，其內涵仍和《左傳》一樣，不外「敬業無私」和「爲民奉獻」兩義。

除上引「忠信」四則外，其他如：

為人謀而不忠乎？（學而）

孝慈則忠。（為政）

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！（里仁）

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忠。（子路）

忠焉，能勿誨乎？（憲問）

言思忠，事思敬。（衛靈公）

不論單言的「忠」或「忠信」並舉的「忠」，都是敬業無私的意思。都與國君扯不上關係。另有兩章，其所提到的「忠」字，兼含了「敬業無私」和「爲民奉獻」兩義。一章是：

子張問政。子曰：「居之無倦，行之以忠。」（顏淵）

此章談的是政治問題，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，爲政者的態度直接關係到人民的福祉，所以這裡的「忠」字，一方面是「敬業無私」（其實「居之無倦」也是敬業精神），一方面是「爲民奉獻」。

另一章是：

子張問曰：「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，無喜色；三已之，無愠色。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忠矣！」（公冶長）

此章所談的，涉及令尹子文的人格修養和從政的作爲。「無喜色」、「無愠色」。表示他的無

私；「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」是敬業，是繫心人民的福祉。而孔子給他的總評是「忠」。

這兩章所說的「忠」都只與人民有關係，而與國君毫無關係。

只有一章，「忠」與「君」並言，原文如下：

定公問：「君使臣，臣事君，如之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

君以忠。」（八佾）

所云「臣事君以忠」，好像是效忠國君一人了，其實大謬不然！這一章除了實質問題的答問外，孔子的回答同時說明了「君」和「臣」的關係。從「君使臣以禮」可以看出君與臣在人格尊嚴上是平等的，所以君對臣必須尊重。也就是說君和臣是相對的關係，像主、客一樣；而不是像主人和奴隸那樣。主奴是不平等的；在主人眼中，奴隸沒有獨立的人格，只是附屬品。在孔子眼中，臣有獨立的人格尊嚴，不是君的附屬品。

在這個前提下，「臣事君以忠」只是說臣以敬業無私的精神和國君合作，共謀人民的福祉。臣的敬業無私，是為民奉獻，而不是為國君一人奉獻。

總之，《論語》中所有的「忠」字都不外「敬業無私」和「為民奉獻」二義，絕無忠於國君一人之說。